

##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

## 香港鐵路 (「港鐵」)

## 沙田至中環線

## 收回地層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 為下述方案 (下稱「該方案」) 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收回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和第二欄所指明的水平之間的地層:

下述地段 (部分) 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九龍內地段第 10655 號	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5.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九龍內地段第 1574 號 L 分段; 九龍內地段第 1574 號 O 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1574 號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1574 號 M 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1574 號 N 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 A 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第 2423 號餘段	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3 米

上述地層土地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第 RDM1690 號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 並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並按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修訂, 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修訂和更正, 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 2368 號政府公告。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690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層土地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18(2)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由前述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5 年 7 月 31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李妙蘭